
釋 義

「2021年首九個月」	指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首九個月」	指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3月9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後生效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經修訂或補充)，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d)股東於2023年3月9日通過的決議案」一節所載，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8,090,000港元資本化而發行809,00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的申請，包括通過(i)指示閣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ii)(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程序規則，載有不時有效之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特許財務分析師」	指	特許財務分析師

釋 義

「長春廣科」	指	長春廣科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4月1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吉林邁盛直接持有99%股權，由張女士、單先生、陳國斌先生、李先生及盧昌東先生分別擁有0.4752%、0.4375%、0.0601%、0.0140%及0.0132%
「長春恒興」	指	長春恒興集團有限公司，2004年12月2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位於吉林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百萬元，主要從事汽車塑料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長春生產基地」	指	本公司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1號地及2號地的現有生產設施，建有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及不可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生產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長春應化所」	指	中國科學院長春應用化學研究所
「13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釋 義

「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1961年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更改及補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更改及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更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2022年1月2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22年6月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在本招股章程指Lvsetianye Technology、Lvsesenlin Technology、Daziran Technology及CPEP Holdings、張女士與單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基石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ZhongBaoNew materials. Ltd、北京安吉豐瀚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與復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2023年3月17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ZhongBaoNew materials. Lt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手買賣2,0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

釋 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COVID-19」	指	由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引起的病毒性呼吸道疾病，已被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3月11日宣佈為大流行病
「CPA」	指	執業會計師
「CPEP Holdings」	指	China Plastic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2022年2月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vsesenlin Technology直接全資擁有，由單先生間接全資擁有。CPEP Holdings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Daziran Technology」	指	Daziran Technology Invest Holdings Limited，2022年2月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vsesenlin Technology直接全資擁有，由單先生間接全資擁有。Daziran Technology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彌償契約」	指	控股股東於2023年3月16日為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的彌償契約，以提供若干彌償保證，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G.其他資料 — 1.彌償契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下調發售價」	指	使最終發售價定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最多10%的調整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EP Technology」	指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2021年10月2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章志方先生全資擁有
「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獲委託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獨立行業研究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2019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聯交所頒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釋 義

「綠色環保香港」	指	綠色環保科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2021年10月29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的業務
「廣科增資協議」	指	張女士、單先生、陳國斌先生、李先生、盧昌東先生及吉林邁盛於2022年4月11日就長春廣科訂立的增資擴股協議，張女士、單先生、陳國斌先生、李先生、盧昌東先生同意認購長春廣科0.4752%、0.4375%、0.0601%、0.0140%及0.0132%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4,800.000元、人民幣4,419.192元、人民幣607.071元、人民幣141.414元及人民幣133.333元，通過將張女士、單先生、陳國斌先生、李先生、盧昌東先生各自所持吉林開順47.0470%、43.3114%、5.9444%、1.3889%及1.3083%權益轉讓予長春廣科支付
「網上白表」	指	通過 IPO App 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遞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 網上白表服務 供應商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一節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一節所述調整)，詳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載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等於2023年3月20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香港包銷協議，詳見本招股章程「包銷」

釋 義

「惠州生產基地」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生產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生產設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 擴建計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不屬於《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25,0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擬發售以供認購的165,0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將提呈出售的60,000,000股待售股份)，連同本公司因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如適用)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S規例向香港以及除美國外地區的機構、專業、企業及其他投資者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詳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釋 義

-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由本公司、售股股東、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等各方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詳見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發售」
- 「IPO App」 指 網上白表服務的手機應用程式，可通過在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IPO App」下載，或從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
- 「吉北科技」 指 長春吉北科技有限公司(前稱長春御華庭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5月12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2020年9月14日至2021年8月5日期間分別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女士及單先生持有30%及70%股權，自2021年8月6日起由王宏達先生及龍顯斌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
- 「吉林創投撤資協議」 指 吉林創投、吉林開順、張女士、單先生與單柄淇先生(張女士與單先生之子，為擔保人)於2021年8月1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張女士同意收購而吉林創投同意出售所持吉林開順12.15%股權予張女士，總代價為人民幣11,347,800元；及吉林創投(賣方)與張女士(買方)就確認以代價人民幣11,347,800元買賣吉林開順12.15%的股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釋 義

- 「吉林創投投資協議 第一號」 指 吉林開順(目標公司)、張女士(控股股東)、單先生(創始股東)與吉林創投(投資者)於2015年6月9日訂立的投資協議，吉林創投同意認購吉林開順14.82%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740,000元會用作增加吉林開順的註冊資本，餘額人民幣260,000元則會入賬列作資本公積
- 「吉林創投投資協議 第二號」 指 吉林開順(目標公司)與張女士、單先生及吉林科投(均為股東)與吉林創投(投資者)於2020年9月1日訂立的投資協議，吉林創投同意進一步認購吉林開順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其中人民幣6,779,700元會用作增加吉林開順的註冊資本，餘額人民幣1,220,300元則會入賬列作資本公積
- 「吉林創投投資協議」 指 吉林創投投資協議第一號及吉林創投投資協議第二號
- 「吉林創投」 指 吉林省創新企業投資有限公司，2010年1月14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吉林省財政廳最終控制，專注於協助中小企業發展。吉林創投曾為吉林開順的投資者，於2021年10月13日前持有吉林開順的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吉林創投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吉林開順」	指	吉林省開順新材料有限公司，2014年3月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長春廣科及綠色環保香港持有99%及1%股權，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吉林邁盛」	指	吉林省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2022年4月1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吉林科投」	指	吉林省科技投資基金有限公司，2009年12月16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吉林省財政廳間接全資擁有。吉林科投曾為吉林開順的投資者，於2021年10月13日前持有吉林開順的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吉林科投為獨立第三方
「吉源生物科技」	指	長春市吉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5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王宏達先生及龍顯斌先生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緊接於2021年9月9日出售吉源生物科技前，2020年9月23日至2021年9月8日，吉源生物科技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張女士及單先生持有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載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載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載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釋 義

- 「吉林發改委」 指 吉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吉林科投撤資協議」 指 吉林科投、張女士及單先生(均為原股東)與吉林開順(目標公司)於2021年8月23日就吉林開順訂立的撤資協議，吉林科投同意根據吉林科投投資協議出售所持吉林開順股權予原股東，總代價為人民幣13,137,500元；及吉林科投(賣方)與單先生(買方)就確認以代價人民幣13,137,500元買賣吉林開順12.29%的股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吉林科投投資協議 第一號」 指 吉林開順(目標公司)、張女士、單先生及吉林創投(均為股東)與吉林科投(投資者)於2017年4月10日就吉林開順訂立的資本及股權增加協議，吉林科投同意認購吉林開順7.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310,000元會用作增加吉林開順的註冊資本，而餘額人民幣690,000元則會入賬列作資本公積
- 「吉林科投投資協議 第二號」 指 吉林開順(目標公司)、張女士、單先生及吉林創投(均為股東)與吉林科投(投資者)於2018年1月26日就吉林開順訂立的資本及股權增加協議，吉林科投同意認購吉林開順額外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310,000元會用作增加吉林開順的註冊資本，餘額人民幣690,000元則會入賬列作資本公積
- 「吉林科投投資協議」 指 吉林科投投資協議第一號及吉林科投投資協議第二號

釋 義

「開順保溫材料」	指	吉林省開順保溫材料有限公司(前稱吉林省開順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於2012年6月8日在中國成立並於2016年3月2日註銷的公司，注銷前，由張女士及單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Languang Technology」	指	Languang Technology Invest Holdings Limited，2022年2月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李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3月14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3年3月31日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1號地」	指	我們所擁有的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九台經濟開發區卡倫工業南區經二路，建築面積12,412平方米的物業，根據吉2019九台區不動產權第0009693/0009694/0009695/0009696號登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 — 自有物業」

釋 義

「2號地」	指	我們所租用的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九台經濟開發區卡倫工業南區經二路，建築面積19,055平方米的物業，根據吉2022九台區不動產權第0001922/0001923號登記，不動產單元參考編號為220181 040004 6860486 F00020001，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Lvsesenlin Technology」	指	Lvsesenl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2022年2月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單先生直接全資擁有。Lvsesenlin Technology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售股股東之一
「Lvsetianye Technology」	指	Lvsetiany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2022年2月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女士直接全資擁有。Lvsetianye Technology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Lvshui Technology」	指	Lvshui Technology Group Co., Ltd，2021年10月2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3年3月9日採納的經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李先生」	指	李溪泉先生，執行董事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單先生」	指	單玉柱先生，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為張女士的配偶
「張女士」	指	張玉秋女士，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為單先生的配偶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詳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可下調發售價)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整體協調人」或 「保薦人兼整體協 調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列整體協調人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出的選擇權，整體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我們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新股份(如有)，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15%，詳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採納並最近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人民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組織，或按文義所指上述任何一個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浩天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上市的中國法律顧問
「前投資者」	指	吉林創投及吉林科投
「首次公開發售前增資擴股協議」	指	陳國斌先生、李先生、盧昌東先生及綠色環保香港(增資方)、張女士及單先生(創始股東)與吉林開順(目標公司)於2021年11月2日訂立的增資擴股協議，據此陳國斌先生、李先生、盧昌東先生及綠色環保香港同意對吉林開順投資人民幣21,4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4,71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元，分別換取吉林開順5.9444%、1.3889%、1.3083%及1.0000%股權(經有關增資擴大)，因此吉林開順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0,139,700元增至人民幣77,623,941.71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增資擴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投資者，分別為陳國斌先生、李先生、盧昌東先生及章志方先生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3年3月24日或前後，或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整體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3月27日
「省」	指	省份，或按文義所指，受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其地方分局(如適用)
「待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將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提呈出售的60,000,000股股份
「國家市監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釋 義

「售股股東」	指	Lvsesenlin Technology，即根據全球發售提呈出售待售股份的股東，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G.其他資料 — 11.售股股東詳情」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更改及補充)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23年3月9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F.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enzhen Technology」	指	Shenzhen Technology Invest Holdings Limited，2022年2月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陳國斌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獨家保薦人」	指	東吳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期由CPEP Holdings與穩定價格經辦人訂立的借股協議，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借入合共最多37,5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任何超額分配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更改及補充)
「稅」	指	任何時間在香港或其他地區以任何形式形成、實施或產生的稅款、關稅、差餉、徵費、收費或其他徵稅或預扣稅，包括任何形式的利得稅、暫繳利得稅、利息稅、薪俸稅、財產稅、資本增值稅、銷售及增值稅、遺產稅、死亡稅、繼承稅、資本稅、印花稅、工資稅、預扣稅、差餉、關稅及其他進口和貨物關稅，以及一般應向香港或其他地區稅務、海關或財務部門繳付的任何稅款、關稅、徵費、差餉或其他費用
「Tianshun International BVI」	指	Tianshun International New Mater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2022年2月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天順國際」	指	香港天順國際環保科技集團有限公司，2022年3月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ianshun International BVI直接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ianxingjian Technology」	指	Tianxingj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2022年2月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盧昌東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營業紀錄期間」	指	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2022年首九個月

釋 義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撤回機制」	指	規定本公司須(其中包括)(a)因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出現重大變動而刊發補充招股章程；(b)延長發售期並容許有意投資者(倘其願意)使用選擇參與方式確認其申請(即規定投資者在即使出現變動情況下仍須正面確認其股份申請)的機制
「儀徵聚鑫源」	指	儀徵市聚鑫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2月2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吉林開順直接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表格內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計與當中所列數字總和的任何差異均由於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考，英文版招股章程以中文及英文載列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名稱，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在英文版招股章程中，中文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以「*」標示，僅供識別。